

彰化縣埔心國小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十二年國民教育
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 時間：111 年 2 月 16 日 下午 2:00

二、 地點：會議室

三、 主席：廖松圳校長

記錄：陳昭伶

四、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名	職稱	簽名
校長	廖松圳	語文領域召集人	葉宇翔
家長代表	鄭怡仁	數學領域召集人	劉敏慧
教務主任	陳昭伶	自然與生活科技 領域召集人	李婉貞
學務主任	張建文	社會領域召集人	詹淑麗
總務主任	魏淑芬	健康與體育領域 召集人	魏淑芬
輔導主任	陳禹嵐	綜合活動領域召 集人	陳禹嵐
教學組長	李婉貞	藝術與人文領域 召集人	陳昭伶
一年級學年主任	王彩霞	生活課程召集人	王彩霞
二年級學年主任	張敏鈺	特教班導師	張雅惠
三年級學年主任	張淑霞	資源班導師	花法偉
四年級學年主任	胡麗雪		
五年級學年主任	黃雅萍		
六年級學年主任	詹慧娟		

五、 主席致詞：

歡迎各位課程發展委員會委員參加本次會議，本次開會主要旨在修訂「[埔心國小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週三教師進修研習計畫](#)」、「[埔心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三、四、五年級校外教學實施計畫](#)」暨「[埔心國民小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停課、補課及定期評量應變計畫](#)」。請大家就提案內容詳加討論後再議決，希望透過大家意見交流，提出之意見合於課程綱要之規定。

六、 討論事項及議決：

案由一：「[埔心國小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週三教師進修研習計畫](#)」審查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學期週三教師進修研習總共預定 11 次。

(二)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研習共 3 次，全校各位教師一起參與。

決議：「[埔心國小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週三教師進修研習計畫](#)」(如附件一)審查案，其訂定之研習計畫內容符合教師實際學習需求，議決通過，並依規畫時程進行。(贊成：18 票、不贊成：0 票)

案由二：本校「[埔心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三、四、五年級校外教學實施計畫](#)」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活動日期：111 年 4 月 26 日。

(二)參加對象：本校三至五年級師生。

(三)活動內容：結合課程計畫、重大議題，參訪南投縣魚池鄉日月潭、搭乘纜車體驗科技文明與踏查日月潭風景人文，並認識九族文化村原住民文化。

決議：「[彰化縣埔心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校外教學實施計畫](#)」(如附件二)審查案，其訂定之計畫內容符合學生實際學習需求，議決通過，並依規畫時程進行。(贊成：18 票、不贊成：0 票)

案由三：本校「[埔心國民小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停課、補課及定期評量應變計畫](#)」修訂案，提請討論。

決議：「[埔心國民小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停課、補課及定期評量應變計畫](#)」(如附件三)修訂案，其訂定之計畫內容符合學生實

際學習需求，議決通過，並依規畫進行。(贊成：18 票、不贊成：
0 票)

七、 臨時動議：無

八、 散會：下午 3 點 20 分

(附件一)

彰化縣埔心國小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週三教師進修研習計畫表

次數	日期	星期	研習主題	講師	地點
1	2月23日	三	健康與體育領域素養導向創新教學策略研討	彰化縣東山國小 許弘欣專任輔導員	會議室
2	3月2日	三	十二年國教課綱核心素養數學教學研習	臺中教育大學 游自達教授	會議室
3	3月9日	三	食農教育： 認識在地農作與披薩製作	瀧禾園藝董監事 彰化縣園藝公會理事長 邱瑞龍理事長	視聽教室
4	3月16日	三	素養導向創新教學策略教師專業 社群期末檢討與前瞻	彰化縣埔心國小 陳昭伶教務主任	會議室
5	3月30日	三	科技自造教育：雷雕製作研習	彰化縣埔心國中科技自 造教育及科技中心 柯淇羚教師	埔心國中
6	4月6日	三	兒少保護通報與交通安全宣導	彰化縣埔心國小 廖松圳校長	視聽教室
7	4月27日	三	環境教育： 臺灣茶的特性、製程與環境保育 之關係研討	南投縣工藝茶文化研究 協會 陳錦昌專業講師	視聽教室
8	5月18日	三	家庭及代間教育研習	彰化縣埔心國小 陳禹嵐輔導主任	視聽教室
9	5月25日	三	閱讀教學融入品德教育『悠遊字在』 教材運用分享研習	神傳文化基金會台中分 會推廣部 蔡孝穗經理	視聽教室
10	6月1日	三	性別平等教育研習	彰化縣埔心國小 陳禹嵐輔導主任	視聽教室
11	6月8日	三	校園慢性病照護及簡易傷病處理	台灣兒童伊比力斯協會. 臺北榮總神經醫學中心 癲癇科 陳倩醫師	視聽教室

(附件二)

彰化縣埔心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三、四、五年級校外教學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埔心國小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務處工作計畫。
- 二、111 年 1 月 7 日府教學字第 1100480649A 號。

貳、目的

- 一、倡導社區活動，充實文化內涵。
- 二、認識國內自然景觀與人文環境。
- 三、培養愛護家鄉情操、永續發展觀念。
- 四、擴展學習領域，促進身心發展。

參、實施辦法

一、活動內容：

(一)教育活動範圍：

參訪南投縣魚池鄉日月潭風景名勝及九族文化村。

(二)教育活動內容：

結合課程計畫、重大議題，參訪南投縣魚池鄉日月潭、搭乘纜車欣賞日月潭風景，認識九族文化村原住民文化。

(三)教育活動方式：教育參觀、生活體驗、自然探查。

二、活動日期：111 年 4 月 26 日

三、參加對象：本校三至五年級師生

四、活動行程：由三至五年級老師與學務處詳細規劃，召開行前會議及教育

務必確認「各項安全」：

- (一) 交通安全：車輛租用為五年內、同色同款車，完成各項規定之保險及檢驗，嚴禁使用再生胎。司機必須有大客車駕駛經驗三年以上，無任何不良紀錄。車輛不可播放不良影片。旅行中車輛故障等無法繼續使用，需另行雇用同等級車況良好之營業大客車，繼續原排定行程，若將師生分散搭乘其他同行車輛，嚴禁超載。
- (二) 活動場所安全：合格建築使用執照、營利事業登記證、通過消防安檢證書。

五、校外教學活動因故無法參加者，應循請假手續向班級導師請假，且一併列入學期出勤紀錄。

六、請各班於活動前二週確定參加人數，並將「家長同意書」彙整至訓育組。

七、設計學習單並予以行前教學、體能訓練與常規指導，學習單於行前送訓育組存查。

八、乘車前需做車輛及司機之安全檢核，並帶領學生做逃生演練，進入活動場所需指導學生逃生通道，必確認暢通並做成書面記錄。活動期間需注意天候、地形、配合氣象、災害防救單位警報之發佈，遠離標示危險、公告限制禁止進入或命其離去之地區。

九、老師應於活動中考查學生學習表現，於活動結束後應與相關課程進行連絡教學，並對活動做檢討紀錄。

十、工作編組及執掌

- (一)總領隊：校長（督導校外教學各項事務）。
- (二)總策劃：學務主任（綜理校外教學各項事務）。
- (三)協助策劃：教務主任（協助辦理校外教學各項事務、督導相關課程及學習單之規劃與彙整、課務安排）。
- (四)招標業務：總務主任（辦理訪價、招標及訂約、確認履約及付款等事項）。
- (五)聯繫組：訓育組長（各項與教師業務聯繫及相關資料彙整）。
- (六)課程與教學組：教學組長（協助教師設計對應之相關課程及學習資料）。
- (七)醫護組：護士、體育衛生組（協助辦理各項醫療及保險事宜）。
- (八)隨隊老師：各班級任老師、科任老師或教職員工，每班1名，協助各項教學活動、指導學生、處理緊急事宜。
- (九)交通組：警衛、職工（協助交通指揮安全維護）。

肆、經費：

參加者依照招標簽約價格之金額付費，清寒同學依照規定申請相關補助。

伍、注意事項：

- 一、學生穿著運動服或班服，視天候攜帶禦寒衣物。
- 二、全程配戴口罩，固定座位，上車前量測體溫，雙手酒精消毒。
- 三、維持社交距離、佩戴口罩、遵守空間容留人數限制，並留意景點、住宿地點規劃，採實聯制，確實執行人流管制。
- 四、禁止攜帶違禁或危險物品，個人物品請妥善保管。
- 五、學生參觀活動時，應以班級為單位，妥善編組、團體行動，如有必要暫

時離開(如上廁所)應先報告老師,並有老師或同學陪伴,不可單獨前往。

六、注意行進、遊戲安全及參觀禮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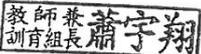
七、攜帶物品:開水、餐點、帽子、健保卡、零錢、簡便雨衣、個人用品,
或其他特殊攜帶物品。

八、督導學生隨時注意自己的行為舉止及服裝儀容,維護本校學生良好形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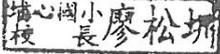
九、隨隊老師需協助相關事務,課務自行調整。

陸、其他未盡事宜者,另於教師集會時通知。

柒、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

訓育組:  教師兼
訓育組長

學務主任:  教師兼
學務主任

校長:  埔心國小
校長

教務主任:  教師兼
教務主任

總務主任:  教師兼
總務主任

彰化縣埔心國民小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停課、補課及定期評量應變計畫

109.3.30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110.5.18課程發展委員會修訂

111.2.16課程發展委員會修訂

壹、依據：

- 一、教育部109年2月15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013527號函發布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國民中小學及教保服務機構停課與課業學習及成績評量實施原則」。
- 二、教育部109年2月2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21072號函頒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線上課程教學與學習參考指引」。
- 三、彰化縣政府109年3月6日府教學字第1090076403號各級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停課、補課及定期評量應變計畫。
- 四、彰化縣政府111年1月14日府教學字第1110016265號各級學校「線上教學」計畫。

貳、目的：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規劃安排停課、復課、補課及評量作業，以維護學生就學權益。

參、停課標準：

- 一、視實際疫調情形，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指示，做適當之調整。
- 二、某班級有確診病例時，由地方衛生單位或疾病管制署人員進行疫情調查後，被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之師生停課。

肆、停課起訖期間

依據地方衛生主管機關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之起訖期間，如有新增案例時亦同。

- 一、停課範圍：班級停課、全校停課
- 二、停課日期：政府發布日期至復課日止。

伍、停課預防措施

- 一、成立應變小組：
 - (一)由校長統籌事務推動及人力資源調配，組成校內防疫應變小組，並確實編配全教職員任務編組名單（如附件一）、停補課標準作業流程（SOP）（如附件二）。
 - (二)指派教務主任為課程總聯絡人。
 - (三)事先撰寫線上教學暨補課相關計畫及實施方式，於停課後指派人員於學校網站或班級網頁公告周知相關訊息。
- 二、補課資源盤點規劃：
 - (一)線上教學使用平臺部分：本校採用Google Classroom、Google meet平臺及Google表單等，作為線上教學使用資源。
 - (二)資訊設備部分：

1. 調查本校學生居家使用資訊設備及網路情形(調查時，以學生人數計算，1家庭2名學童則需有2部資訊設備)。

班級	需借用資訊載具數量	需借用網路設備
1 年 1 班		
1 年 2 班		
	(依實際狀況填寫)	

2. 學校前述資訊設備不足時，採用下列方式取得：(依實際狀況做調整)

- (1)向鄰近學校(○○校名)調用○○臺平板
【該校聯絡人：○○○、聯絡電話：○○○○○○】
- (2)向鄰近單位(○○單位)借用○○臺平板
【該單位聯絡人：○○○、聯絡電話：○○○○○○】
- (3)向彰化縣教育網路中心借用○○臺平板
【單位聯絡人：○○○老師、聯絡電話：7237182】

3. 本校弱勢學生教育載具借用與配送規劃：(需視實際情況做調整)

- (1)建立本校配送清冊，確認弱勢學生住家位址、配送人員…等。
(2)借用內容包含載具、充電線、網路設備…等。

4. 教師已完成教育訓練平臺操作，並於上學期完成全校教師演練規劃。其演練期程如下：

- (1)教師部分

研習日期	演練內容	授課講師	參與人數
110 年 09 月 29 日	Google Classroom、meet 平臺、表單	資訊組長	36
111 年 01 月 05 日	Google Classroom、meet 平臺、表單	資訊組長	36
	持續演練中		

- (2)學生部分

班級	教學日期	節次	教學內容
全校班級	110.10.01~111.01.20	彈性調整	Google Classroom、meet平臺、表單
全校班級	111.03.01~111.06.30	彈性調整	Google Classroom、meet平臺、表單
	持續演練中		

- 三、停課期間，本校線上教學規畫表由各班導師公告周知並定期更新。

陸、輔導措施：

停課期間學校及任課教師應與學生保持聯繫，以了解其身心狀況及居家學習情形，並視需要提供心理支持及輔導、諮詢、轉介或其他專業服務。

柒、停課、復課及補課方式及原則：

學生或班級因教職員工或學生確診以致停課時，依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國民中小學及教保服務機構停課與課業學習及成績評量實施原則，妥善規劃停課期間學生居家學習進度、教材及評量。有關停課期間及復課後補課方式及原則如下：

一、個別學生停課(包含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滯留海外學生)：

- (一)本校將視學生需求，提供線上學習資源，安排學生規劃學習進度保持聯繫，必要時並得依學生需求提供相關紙本教材及設備，俾利學生在家自主學習。
- (二)線上補課優先採用具學習歷程紀錄之平臺，就其未上課之科目章節給予課業輔導，或提供即時課程錄影或影片，並派送課前預習及課後複習材料及作業，學生完成後並上傳學習檔案與教師互動始完成。
- (三)復課後利用課餘時間，以多元方式協助學生完成未學習之課程，避免學業落後。

二、全校或部分班級停課：

- (一)以線上按日課表授課方式為原則，並於停課日起各班或各學年於二日內擬定停課、復課及補課班級之課表(如附件三)送教務處核章，補課應以復課日起2個月內完成為原則。
- (二)補課時間可安排於早自習、假日、寒暑假、課後時間或星期六，倘於假日或寒暑假辦理補課，應顧及師生身心健康，不得連續上課超過6日。運用課後時間進行補課時，以不超過下午4:00為原則。
- (三)若規劃部分課程線上補課及部分實體課程補課，須先調查學生線上學習配合度，與學年任課教師協調於復課前完成校內補課計畫表，並優先採用具學習歷程紀錄之平臺於停課期間或復課後進行補課。若學生無相關視訊設備者，線上補課教師需協調替學生商借相關設備或寄送相關各項紙本與學習重點，定時探詢學生學習情況與學習效果，並請學生上傳或寄送學習單和評量卷等資料以供教師評量。線上授課宜預留線上紀錄，授課時數每40分鐘得抵免應補節數1節。

埔心國小因應疫情停課可進行補課時間表

低年級							
星期 節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導師 時間	08:00 — 08:40	補課時間	補課時間	補課時間	補課時間
1	08:40 — 09:20						補課時間
2	09:30 — 10:10						補課時間
3	10:30 — 11:10						補課時間
4	11:20 — 12:00						補課時間
5	13:30 — 14:10	補課時間		補課時間	補課時間	補課時間	補課時間
6	14:20 — 15:00	補課時間		補課時間	補課時間	補課時間	補課時間

7	15:15 — 15:55	補課時間		補課時間	補課時間	補課時間	補課時間
中年級							
星期 節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導師 時間	08:00 — 08:40	補課時間	補課時間	補課時間	補課時間	補課時間	補課時間
1	08:40 — 09:20						補課時間
2	09:30 — 10:10						補課時間
3	10:30 — 11:10						補課時間
4	11:20 — 12:00						補課時間
5	13:30 — 14:10			補課時間	補課時間		補課時間
6	14:20 — 15:00			補課時間	補課時間		補課時間
7	15:15 — 15:55			補課時間	補課時間		補課時間
高年級							
星期 節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導師 時間	08:00 — 08:40	補課時間	補課時間	補課時間	補課時間	補課時間	補課時間
1	08:40 — 09:20						補課時間
2	09:30 — 10:10						補課時間
3	10:30 — 11:10						補課時間
4	11:20 — 12:00						補課時間
5	13:30 — 14:10			補課時間			補課時間
6	14:20 — 15:00			補課時間			補課時間
7	15:15 — 15:55			補課時間			補課時間
說明:列出可行補課時間，各年段再依學校各項重大行事活動進行補課時間調整。							

捌、定期成績評量因應措施：

防疫停課屬不可抗力因素，如遇定期成績評量，學校應公告補考實施計畫，補考命題及評分需注意公平性，補考成績依「成績評量準則」第6條第4項規定，以實得成績計算。

有關補考實施方式如下：

- 一、個別學生補考：學生完成補課後進行補考。補考方式、範圍及試題依公平原則處理。
- 二、部分班級停課補考：
 - (一)如停課日恰遇定期評量日，惟不影響評量課程教學進度者，於復課後一週內擇日完成補考。
 - (二)如停課期間影響定期評量課程教學進度者，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同意後，各領域/科目得依課程進度調整命題範圍，並依原定期程進行評量。

(三)全學年二分之一以上班級或全校停課，無法依其進行定期評量時，學校得調整實施次數、日期或評量課程範圍，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四)出缺席紀錄：

1. 倘若課程規劃為混成教學方式，學生完成學習歷程、課前後之作業，應視為出席。
2. 若該課程規劃為線上同步直播，學生無法參與，教師應了解其原因，若為學生個人因素，應依循學校請假辦法，向導師或授課教師請假。
3. 實體補課依循學校請假辦法登記。

玖、教師線上補課認定：

一、校內審查機制--教師可於復課後提出教學紀錄並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認定後，視同完成補課。課發會審查不通過者，需再次以實體補課方式完成補課。

二、教師補課節數採認原則：

(一)採線上混成教學時，教師完成該堂課前規劃及課後學生作業批改，即可視為完成該班該堂節數。

(二)採線上同步教學時，考量師生互動需求，同一時段僅限一個班級進行授課。

拾、本應變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送縣府核備後，公告於學校網站周知。

拾壹、本應變計畫經彰化縣政府教育處核備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